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2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二）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 （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四）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